(上接B18版)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2,783,127.87	644,229,891.39	–
应收票据	20,789,460.75	–	–
应收账款	18,786,602.46	25,036,765.67	–
预付款项	104,856,671.73	86,171,194.61	–
其他应收款	47,935,476.83	37,148,029.24	–
存货	1,116,040,101.48	566,712,387.54	–
其他流动资产	273,141,885.92	556,380,437.78	–
流动资产合计	1,864,333,327.04	1,915,678,706.23	–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7,000,000.00	–	–
固定资产	136,631,072.71	115,385,359.35	–
在建工程	270,900.00	464,523.00	–
无形资产	260,583,740.18	287,458,500.20	–
开发支出			–
长期待摊费用	36,205,452.69	10,960,492.1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95,225.76	4,147,452.88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4,986,391.34	418,416,327.57	–
资产总计	2,339,319,718.38	2,334,095,033.80	–

2、合并资产负债表(续)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0	400,000,000.00	–
应付账款	25,345,268.32	20,079,541.63	–
预收款项	74,743,637.26	84,523,045.75	–
应付职工薪酬	627,338.71	373,080.81	–
应交税费	56,980,401.53	–28,780,904.64	–
应付利息	304,444.44		–
其他应付款	77,266,865.62	145,610,339.76	–
其他流动负债	230,000.00	140,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435,497,955.88	621,945,103.31	–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90,000,000.00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6,738,333.32	6,953,333.33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38,333.32	96,953,333.33	–
负债总计	442,236,289.20	718,898,436.64	–
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
资本公积	453,736,605.16	453,736,605.16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470,603,237.52	223,937,419.78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4,339,842.68	1,177,674,024.94	–
少数股东权益	472,743,586.50	437,522,572.22	–
股东权益合计:	1,897,083,429.18	1,615,196,597.16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339,319,718.38	2,334,095,033.80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63,245,821.51	2,141,341,775.71	–
其中:营业收入	2,063,245,821.51	2,141,341,775.71	–
二、营业总成本	1,685,413,273.04	1,787,951,801.11	–
其中:营业成本	1,122,142,371.66	1,179,934,900.69	–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970,742.96	20,351,650.43	–
销售费用	431,181,022.06	434,588,045.09	–
管理费用	98,526,921.31	117,464,915.26	–
财务费用	13,264,531.89	37,563,907.18	–
资产减值损失	1,327,683.16	–1,951,617.54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投资收益	16,793,810.19	333,780.95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三、营业利润	394,626,358.66	353,723,755.55	–
加:营业外收入	28,307,394.07	47,806,861.39	–
减:营业外支出	2,749,841.88	17,409,089.3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410.00	7,920,988.21	–
四、利润总额	420,183,910.85	384,121,527.64	–
减:所得税费用	69,008,202.22	59,849,710.04	–
五、净利润	351,175,708.63	324,271,817.60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6,665,817.74	223,937,419.78	–
少数股东损益	104,509,890.89	100,334,397.82	–
六、每股收益: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351,175,708.63	324,271,817.6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6,665,817.74	223,937,419.78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4,509,890.89	100,334,397.82	–

4、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57,342,965.17	2,598,927,353.52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47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045,163.14	217,691,899.28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8,388,140.78	2,816,619,252.80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29,208,217.58	1,374,669,831.59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458,642.60	64,916,843.39	–
支付的各种税费	170,949,681.37	243,750,169.31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7,290,274.13	483,251,446.00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71,906,815.68	2,166,588,290.29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518,674.90	650,030,962.51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740,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6,252,493.40	333,780.95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8,808.3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0,541,316.7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6,793,810.19	342,589.25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9,719,048.73	77,029,043.86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1,3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0,183,547.78	535,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0,902,596.51	613,329,043.86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891,213.68	–612,986,454.61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705,000,000.00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634,000,000.00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0	1,339,000,000.00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90,000,000.00	740,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3,819,302.30	34,316,978.46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598,885.8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3,819,302.30	778,915,864.28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819,302.30	560,084,135.72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1,446,763.52	597,128,643.62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4,229,891.39	47,101,247.77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2,783,127.87	644,229,891.39	–

注:西藏荣恩于2013年3月成立

(二)收购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审计意见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收购人西藏荣恩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14]京会兴审字第64000003号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2014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三)收购人主要会计制度和主要会计政策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以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 (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即青海春天和下属持股比例超过50%(不含)或虽未超过50%,但有实质性控制权的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

在取得对子公司的控制权之后,自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处取得少数股东拥有的对该子公司全部或部分少数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的资产、负债以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金额反映。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加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资本溢价)的金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 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9、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不同模式下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方法:

公司对各区域合作商的销售采用买断模式,以收到全部货款并且货物发出后,作为风险和报酬的转移时点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公司采用委托代销模式,公司以收到委托代销结算清单的时间作为风险报酬的转移时点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公司直营店或专卖店的零售业务以商品交付客户并收到销售流水单和缴款记录清单的时间作为风险报酬的转移时点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收购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收购人的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一致行动人身份证明文件

2、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证明文件

3、收购人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4、财务顾问报告书

5、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附表

6、关于贤成矿业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1、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昆仑路30号小办公楼
联系地址:西宁市昆仑路30号小办公楼4楼
联系人:陈定
电话:0971–6336802
传真:0971–6336802

2、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四环中路27号楼5号院
电话:86–10–59355774
传真:86–10–66553378
联系人:陈赟、何继兵

投资者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名称(盖章):西藏荣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雪峰
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肖融
年　月　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赵大健
项目主办人:陈赟 何继兵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律师事务所(盖章)
机构负责人:彭永臣
签字律师:彭永臣 张渝

年　月　日收购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昆仑路30号小办公楼
股票简称	贤成矿业	股票代码	600381
收购人名称	西藏荣恩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人注册地	青海省格尔木是藏青工业园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收购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收购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		
本次收购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34,433.02万股　变动比例:50.04.%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收购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收购人前6 个月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收购人将正确行使其所拥有上市公司股份所对应的一切权利,无放弃行使其所拥有上市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的行为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收购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收购报告书及其附表。

收购人:西藏荣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雪峰
年　月　日

收购人名称(盖章):西藏荣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雪峰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ST松辽　编号:临2015–016号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质疑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的目标资产江苏耀莱影城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莱影城")和上海都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玩网络")的业绩及其他相关事宜;

●经公司协同有关中介机构对媒体质疑事宜进行了自查, 并不存在相关媒体报道所质疑的有关事宜。

一、传闻简述

近日,公司及有关投资者关注到,有关媒体或网络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收购的耀莱影城和都玩网络的经营业绩及其他相关事宜提出了质疑,对此,公司及负责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媒体质疑的事项进行了认真自查、核实,自查的结果为不存在相关媒体或网络所质疑的事宜。

二、澄清声明

(一)关于耀莱影城的估值、经营业绩及业绩承诺问题

华谊兄弟(天津)互动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谊互动娱乐")于2013年9月收购耀莱影城20%的股权时支付2.1亿元,对应耀莱影城的估值为10.5亿元,是按照耀莱影城2013年预测净利润7000万元的15倍PE估值。本公司于2014年8月签署附条件生效资产收购协议,拟以23.2亿元收购耀莱影城100%股权,是按照耀莱影城2014年预测净利润1.45亿元的16倍PE估值。两次交易估值倍数不存在实质性差异,交易价格大幅上涨主要源于耀莱影城2014年的业绩增长。

1、耀莱影城的业务范围增加

华谊互动娱乐收购耀莱影城股权时, 业绩承诺仅考虑了耀莱影城的影院电影放映及相关衍生业务。2013年7月,子公司耀莱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莱影视")成立,耀莱影城的影视投资制作、艺人经纪及相关活动承办业务开始起步;2013年9月,耀莱影城与姚戈先生出资设立了北京东方宾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宾利"),耀莱影城新增模特经纪及相关活动承办业务(持股51%),2014年8月,耀莱影城收购了东方宾利49%的股权,东方宾利成为耀莱影城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业绩承诺,范围除考虑原有影院电影放映及相关衍生业务之外,还将影视投资制作业务及文化娱乐经纪及相关服务业务纳入考虑,较华谊互动娱乐收购耀莱影城股权时业绩承诺所涉及的业务范围有所扩大。

2、原有的影院电影放映及相关衍生业务稳步拓展

2014年,耀莱影城对下属影城在重点城市的扩张进行合理布局,根据经营计划稳步推进影城建设与开业,截至2014年底,公司已开业影城达到24家,较2013年底增加9家,影城座位数量增加至3.13万个。2014年,下属影城的观影人次达到1,459.10万人,较2013年增长72.29%。观影人次的提高在提升耀莱影城电影放映收入的同时也拉动了卖品销售收入及广告发布收入的增长。2014年耀莱影城影院电影放映及相关衍生业务收入为60,415.95万元, 较2013年增长59.65%。2015年,耀莱影城计划开业影城10–15家,预计耀莱影城的影院电影放映及相关衍生业务仍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

3、新增的影视投资及文化娱乐经纪业务快速起步

耀莱影城设立耀莱影视进军影视投资制作业务后,随即成功参与投资了由冯小刚导演,葛优、白百何、李小璐与郑恺联袂主演的影片《私人订制》,该片实现票房逾7亿元,为耀莱影视2014年带来超过1,400万元的票房分账收入。2014年耀莱影视主导投资并制作了由李仁港导演、成龙主演的影片《天将雄师》,该片将于2015年2月19日上映。另外,2014年末耀莱影视参投了电影《跨境追捕》(原名《绝地逃亡》),并参与了影片《开心超人2之启源星之战》的发行代理工作。未来耀莱影视将继续以参与投资成龙、冯小刚、张国立等一线导演及演员执导或出演的电影为主,并逐渐加大对中等成本影片的投拍力度,同时切入电视剧投资拍摄领域,以在保障票房收入的前提下,优化成本及产品结构。耀莱影城的影视投资制作业务将快速发展,板块盈利能力将不断增强。

与此同时,耀莱影城以全资子公司耀莱影视和东方宾利为主体,逐步开展艺人模特经纪、精品活动承办等业务。2014年,耀莱影视为成龙先生代言中国太平品牌形象、泰禾集团"中国院子"项目形象等提供经纪服务,东方宾利则成功举办了第八届中国超级模特大赛总决赛、青岛时装周、中国国际时装周(春夏)、2014第六届"美少女"中国模特选拔大赛总决赛、2014第十四届中国职业模特大赛总决赛等大型活动。此外,耀莱影视已于2015年1月成功举办了韩国第29届金唱片奖颁奖典礼, 并已受托邀请成龙, 冯小刚、张国立出席浙江卫视大型综艺选秀节目《我看你有戏》,该档节目已于2015年2月播出。未来耀莱影视和东方宾利将继续定位于核心艺人经纪、承办包括大型时尚晚会、时装发布会、国家级模特赛事等高端时尚活动,持续贡献收入和利润。

4、耀莱影城2014年中报业绩差异系审计调整,2014年经审计的实际盈利超出预测值

华谊兄弟2014年7月中旬开始编制2014年中报时,向耀莱影城索要了2014年上半年财务数据,耀莱影城于7月22日向华谊兄弟提供了自主编制的未经审计的上半年财务数据,即华谊兄弟2014年中报中披露的数据。而本公司9月5日披露的关于耀莱影城的财务数据为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数据,与华谊兄弟半年报披露的未审数据存在一定差异。按照会计准则的收入确认标准, 耀莱影城2014年上半年末的一部分影视投资及艺人经纪收入已满足确认收入的条件,但款项尚未收回,如果耀莱影城在未收到现金流入的情况下确认相关收入,则需要预缴所得税并形成现金流出,影响耀莱影城的营运资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将2014年上半年已满足收入确认标准的收入确认为2014年上半年收入,相应增加2014年上半年收入约3500万元,增加2014年上半年净利润约1700万元。

综上所述,伴随耀莱影城原有业务的稳定发展及新业务的快速扩张,本次收购中耀莱影城的业绩承诺较华谊互动娱乐收购时有了明显增长。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耀莱影城2014年审计报告,耀莱影城2014年实现净利润1.57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1.47亿元,完成了业绩承诺。耀莱影城的盈利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本公司本次收购耀莱影城的估值公允。

(二)关于都玩网络估值、业绩承诺问题

按照2013年9月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传媒")的公告,凤凰传媒全资子公司江苏凤凰数字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数字传媒")拟出资2.77亿元收购都玩网络55%的股权,对都玩网络的整体估值为5.04亿元,按照都玩网络2013年承诺的净利润5600万元计算,PE水平为9倍。而本公司于2014年8月签署附条件生效资产收购协议,拟以14.28亿元收购都玩网络100%股权,按照都玩网络2014年承诺净利润1.02亿元计算,PE水平为14倍。

本次交易作价较2013年高主要是以下两方面的原因:

1、经过一年快速发展,都玩网络盈利规模及质量提升迅速

都玩网络于2013年开始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当年推出的《武尊》和《烈火屠龙》均获得较大成功。其中《武尊》在9K9K.COM统计的2013年度网页游戏开服排行榜上位列第五,都玩网络也藉此加强了与上海三七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关系;2013年6月上线的 《烈火屠龙》在腾讯平台的网页游戏中按玩家月充值金额排名位居前十, 并在2014年3月登陆腾讯游戏大厅,藉此与国内最大的游戏运营商腾讯建立起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与此同时,都玩网络的人才队伍建设和游戏产品储备得到进一步完善,在网页游戏市场上的竞争优势进一步确立,移动游戏研发和自有游戏运营平台业务也开始稳步增长。

相较一年前与凤凰数字传媒谈判时,都玩网络在游戏储备、业务布局、行业地位、竞争能力等方面有质的飞跃。2012年,都玩网络净利润仅为869万元,2013年9月都玩网络与凤凰数字传媒交易谈判时承诺的2013年净利润为5,600万元,2013年最终实现的净利润为6,206万元;2014年8月都玩网络与本公司交易谈判时承诺的2014年净利润为1.02亿元,2014年最终实现的净利润为1.11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1.08亿元)。由此可见,两次交易谈判虽相隔仅一年时间, 但都玩网络正经历从初创期到成长期的巨大变化, 盈利规模及质量提升迅速,这是导致本次交易作价大幅高于前次的最主要原因。

2、业绩承诺不确定性降低,估值倍数提升

正常而言, 并购作价一般应参照同期市场中同类型交易的估值水平, 本公司查阅了2013–2014年期间公布方案的上市公司并购游戏标的估值信息,如星辉车模、拓维信息、科冕木业、天舟文化、群兴玩具等,主流估值倍数在12–15倍之间。而凤凰数字传媒按照9倍收购都玩网络明显低于市场平均水平,这主要是因为都玩网络当时规模较小,在谈判过程中的议价能力相对较弱,按照都玩网络2012年实际净利润869万元为基础,承诺的2013年净利润增至5,600万元,增长幅度过高,对任何一家收购方而言都面临较大的不确定,压低估值倍数也在情理之中,且凤凰数字传媒是以全现金方式收购都玩网络控制权, 支付方式的选择对估值定价也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与之相对应,本次交易谈判过程中,都玩网络在业绩基础、承诺可实现性、支付方式上均明显不同于前次交易,特别是承诺业绩的不确定性降低,导致估值倍数回归市场合理水平。

综上所述, 本公司在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时已审慎评估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以及业绩承诺的合理性和可行性,本公司本次收购都玩网络的估值公允。

本公司已于2015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全文刊登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耀莱影城和都玩网络2014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完整、准确披露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的目标资产的经营业绩情况。

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15–007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使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具体内容详见 2014年3月28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近日,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签署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125期

2、产品代码:1101158125

3、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4、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同时银行通过主动性管理和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的收益率。

5、预计年化收益率:4.00%。

6、预约销售期:2015年2月15日–2015年2月16日

7、产品收益起算日:2015年2月17日

8、产品到期日:2015年3月23日(如本产品被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到期日)

9、资金来源:公司部分自有闲置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浦发银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1、公司本次出资50,000,000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4年6月30日)经审计的总资产的0.6072%。

二、主要风险揭示

1、期限风险:由于本产品的实际期限无法事先确定,且银行有权单方行使对产品期限的权利 (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等), 一旦银行选择了行使本合同所订明的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则公司必须遵照执行。

2、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流动性风险:公司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则公司在产品到期日前无法取用存款本金及产品收益。。

4、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应根据本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甲方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公司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公司自行承担。

5、不可抗力风险:如果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应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影响

公司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坚守"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基本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将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无关联关系。

2014年2月10日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00,000,000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该项理财产品已到期, 已赎回本金100,000,000元及获得收益541,666.67元。

2014年2月11日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90,000,000元购买中国建设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该项理财产品已到期,已赎回本金90,000,000元及获得收益443,835.62元。

2014年5月27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0,000元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已赎回本金16,000,000元及获得收益208,030.14元。

2014年7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00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已赎回本金100,000,000元及获得收益 404,383.56元。

2014年8月4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000元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14年9月25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人民币150,000,000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已赎回本金150,000,000元及获得收益368,547.96元。

2014年11月2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0,000元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已赎回本金12,000,000元及获得收益52,536.99元。

2015年2月1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0,000元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15年2月12日公司使用闲置资金人民币12,000,000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15年2月13日公司使用闲置资金人民币83,000,000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签订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西安民生　公告编号:2015–014
债券代码:112158　债券简称:12民生债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西安民生"、股票代码"000564")自2014年12月22(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正在就此重大事项进行论证, 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ST成城　编号:2015–006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立案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赣证调查通字(2014)21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公司于2014年5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吉证调查字2014002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未按期披露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公司于2014年10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调查通知书》(编号: 吉证调查字201405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过程中,目前尚无新的进展。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如公司最终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将不会因此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96　证券简称:中国中期　公告编号:2015–008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2月8日开市起停牌。

停牌后公司与有关各方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对该重大事项的方案进行了论证,并与相关监管部门进行了沟通,目前该事项还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06　证券简称:重庆路桥　公告编号:临2015–010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
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1号),该批文就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批复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86,000万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面值不少于总发行面值的50%,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25日